

#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食罚〔2021〕12号

当事人：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路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5928319073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6501040037156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3号银城大厦一栋  
负责人：李中全  
联系电话：1399993\*\*\*\*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3号银城大厦一栋

2021年2月3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西格尔”牌红花籽油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1年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并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现场查获未销售的同一生产批次的“西格尔”牌红花籽油12桶，责令当事人下架封存。

经查，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2021年1月7日对当事人超市内销售的“西格尔”牌红花籽油进行抽检检验。抽样基数6桶，样品数量2桶，规格5L/桶，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新疆鸿盛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日期：2020-06-05。2021年1月29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 GB/T 22465-2008《红花籽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现查明，该批抽检不合格的“西格尔”牌红花籽油是当事人于2020年9月6日从乌鲁木齐市中盛合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28桶，购进价格为每桶169.32元，当事人以180元每桶的价格销售了16桶，剩余12桶。以销售价计算货值金额5040元。当事人采购上述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了进货查验台帐，登记备案了该红花籽油的进货票据、供应商及生产厂家相关资质及最近一次红花籽油的检验报告(报告日期：2020年3月8日)，并保存了相关凭证，店内电子销售系统如实的记录了该红花籽油的购进、销售、库存情况。因销售的16桶红花籽油均由个人购买，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检验报告1份，印证当事人销售的西格尔红花籽油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2.2021年2月6日提取当事人的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情况照片，印证当事人销售的西格尔红花籽油的销售情况；
- 3.2021年3月2日提取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印证当事人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4.2021年3月2日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印证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5.2021年3月2日提取当事人委托人的询问笔录，印证当事人销售的西格尔红花籽油的购进、销售、库存等情况；
- 6.2021年3月2日提取当事人进货查验台帐等复印件，印证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的实际情况；
- 7.2021年2月23日提取当事人的陈述材料，印证当事人销售的西格尔红花籽油的购进、销售、库存等情况；

2021年3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食罚告〔202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花籽油本应依此规定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红花籽油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红花籽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西格尔”红花籽油 12 桶(规格 5L/桶)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9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